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

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

有關 COVID-19(新冠肺炎)
疫苗施打後，相關效益、異
常通報之統計、分析及資訊
公開，與未來疫苗整備規劃

(書面報告)

報告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報告日期：110 年 03 月 29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會議，本部承邀列席就「COVID-19 疫苗施打後相關效益、異常通報之統計、分析及資訊公開，與未來疫苗整備規劃」提出專案報告，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。

壹、疫苗施打後相關效益

- 一、疫苗接種是最具效益的傳染病介入措施，也是國家防疫工作的根基，對於後續 COVID-19 防治及保護國人健康是至為迫切且必要的防治策略之一，可保護個人免於傳染病的威脅，減少因感染疾病而產生的醫療費用支出，提升民眾生活品質與工作產出，促進國家經濟成長。目前已施打 COVID-19 疫苗的國家如美國、法國、德國、英國、愛爾蘭、芬蘭、智利等國表示優先施打疫苗族群，從疫情數據顯示已漸獲得疫苗保護效力。
- 二、為建立我國民眾對 COVID-19 的群體免疫力，規劃採購涵蓋至少全人口 60% 之接種需求量為目標，目前對於疫苗的採購佈局，預計採購

至少 3,000 萬疫苗(每人/2 劑);策略上採取「國際投資」、「國內自製」及「逕洽廠商購買」等三個面向同步進行。首批運抵我國之 AstraZeneca 疫苗，已通過 WHO、歐盟等先進國家及我國緊急授權使用。

三、我國自本（110）年 3 月 22 日，依本部「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(ACIP)」(下稱 ACIP) 研訂之優先順序，開始提供 COVID-19 專責醫院(設置專責病房或負壓隔離病房醫院及採檢單位)內較高感染風險程度之醫事等相關人員接種 AstraZeneca 疫苗。截至 3 月 27 日上午統計資料，累計接種 9,232 人。

貳、異常通報之統計、分析及資訊公開

鑒於疫苗安全性影響民眾對疫苗接種政策信心甚鉅，故對疫苗上市後，持續監測接種後不良事件發生情形，已成國際趨勢。尤其 COVID-19 疫苗自研發至取得緊急使用授權(EUA)並提供民眾接種之時程，與其他例行性常規疫苗不同，因此更需監測疫苗接種後可能發生嚴重不良事件之狀況，以及早進行相關調查，釐清因果關係及

偵測疫苗安全疑慮，並即時做出因應。

故於疫苗接種作業開始後，本部即透過以下三種機制進行監測：

一、被動監測：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若接獲有疑似接種COVID-19疫苗後發生嚴重不良事件之個案，循現有機制向本部疾病管制署(下稱疾管署)通報，並由衛生單位進行追蹤關懷及資料之分析。截至本年3月27日上午統計，總計接獲通報27件疫苗不良事件，其中22件為疫苗接種後可能發生的反應(如發燒、肌肉痛等)另3件為其他嚴重不良事件，主要症狀為呼吸喘等，其餘2件為「導致病人住院或延長病人住院時間」，主要症狀為發燒、呼吸喘等。

二、主動監測：運用疾管家「V-Watch COVID-19 疫苗接種-健康回報」，透過LINE app上的推播提醒，讓接種疫苗的民眾能夠以手機回報健康情況及獲得相關衛教資訊。截至3月26日止累計參加人數共5,444人。已填寫第一日健康回報的3,549位接種者中，常見症狀包含：注射部位疼痛、疲倦、肌肉痛等。相關

監測統計資料均置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之「COVID-19防疫專區」>「COVID-19疫苗單元」供各界參閱。

三、諮詢協助:接種民眾返家後一旦出現身體不適等相關疑似症狀，亦可主動進線本部疾管署1922免付費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尋求協助，第一線客服人員評估有衛生單位介入之需求，亦將主動蒐集相關資訊後送各地方衛生局/所，主動與進線民眾聯繫啟動追蹤關懷，並同時通報疾管署。

參、未來疫苗整備規劃

一、在 COVID-19 疫苗採購上，除持續視國際疫苗發展趨勢與其他國外廠商洽購外，本部亦透過提供即時法規諮詢、技術輔導及關鍵製程派員駐廠監製等作為，加速國內疫苗研發上市，以採購足敷國人所需之疫苗。

二、視後續疫苗可供應數量，依本部 ACIP 研訂之實施對象優先順序，逐序推動，並視國內外疫情適時調整，同時評估開放緊急特殊需求之民眾自費接種方案。

- 三、提升預防接種作業品質，即時掌握疫苗施打情形，適時擴增提供接種服務之合約醫療院所，增加疫苗接種可近性，加速疫苗接種涵蓋率，提升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之功能，以強化疫苗資源管控效能，並持續進行不良反應監測並即時啓動關懷機制。
- 四、建立民眾對疫苗正確認知及重視，運用多元宣導管道加強與民眾及媒體風險溝通，提高民眾對 COVID-19 疫苗的認知，提升接種的意願，以達群體保護力，並視接種措施及國內疫情變化與實務需求，滾動式檢討。
- 五、加強監測是否具變異株造成另一波疫情，並持續採取非藥物性介入措施(例如佩戴口罩、勤洗手及體溫監測等)，以降低發生率及減少新型變異株出現，並適時調整疫苗項目，以確保疫苗對變異株具保護效力。
- 六、持續蒐集及掌握國際疫苗施打狀況及其疫情變化，研議以疫苗接種及檢驗證明等調整入境管控強度方案，並積極籌措爭取資源投入，讓預防接種計畫得以永續推動。

總結

疫苗接種可以保護個人免於傳染病威脅，建立群體免疫，確保國家防疫安全，但部分歐美及鄰近我國的國家，因接種疫苗後鬆懈、防疫疲乏、放寬管制、變異株影響等，疫情有回升趨勢，我國仍應持續掌握疾病流行趨勢、落實社區防疫措施，以有控制疫情，並視疫苗最新發展及國外疫苗施打狀況與因應作法，穩健推動後續疫苗接種工作，以積極維護國民健康。

以上報告，請各位委員給予指教，在此敬致謝忱，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。